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6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,673,4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509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3,626,1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03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101,422,5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2235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数2,375,2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,250,8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4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,250,8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设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 102,673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626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